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剛果法郎」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現時的法定貨幣剛果法郎
「辰泰融資租賃」	指	辰泰融資租賃(山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為臨工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有關「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王先生、臨工集團、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時就將[編纂]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禁運或更嚴厲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釋 義

「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15 C.F.R. 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刊發、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 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釋 義

[編纂]

「IC叉車」	指	內燃機驅動的叉車，通常以柴油、汽油或液化石油氣(LPG)為燃料，與電動叉車相對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尼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的禁令及限制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臨工集團」 指 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壹號」 指 臨遠壹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貳號」 指 臨遠貳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叁號」 指 臨遠叁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臨遠肆號」 指 臨遠肆號(臨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志中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于先生」	指	于孟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物料搬運設備」	指	物料搬運設備，用於在製造、倉儲、物流及配送作業中處理、移動、儲存及控制物料與貨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能源」	指	採用非常規、新開發或基於現代技術(包括混合動力技術)的能源來源，為傳統化石燃料提供更清潔的替代方案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發出的本文件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幾內亞、香港、緬甸、俄羅斯(不含克里米亞、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與赫爾松地區)、土耳其、烏克蘭(不含克里米亞、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與赫爾松地區)及津巴布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 特別指定國民 」)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由美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聯席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